**服务业用水定额：综合医院**

(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一、适用范围

本用水定额适用于现有综合医院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监督考核等日常用水管理以及综合医院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也用于指导地方用水定额标准制定和修订。

二、术语解释

1.综合医院是指有一定数量的病床，分设内科、外科、妇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等各种科室及药剂、检验、放射等医技部门，拥有相应人员、设备的医院。

2.综合医院用水量是指综合医院在一定时期内（年），取自任何常规水源并被第一次利用的水量总和。

3.综合医院用水定额是指在一定时期，不同的节约用水条件下，住院部按床日数核算的平均用水量，急诊部、门诊部按就诊人次数核算的平均用水量。

三、用水定额

综合医院用水定额见表。

表 三级、二级及以下综合医院住院部用水定额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部门 | 单位 | 北方 | 南方 |
| 先进值 | 通用值 | 先进值 | 通用值 |
| 三级 | 住院部 | L/（床·日） | 440 | 820 | 710 | 1120 |
| 二级及以下 | 住院部 | L/（床·日） | 340 | 560 | 400 | 760 |

表 三级、二级及以下综合医院急诊部、门诊部用水定额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部门 | 单位 | 先进值 | 通用值 |
| 三级、二级及以下 | 急诊部、门诊部 | L/（人·次） | 35 | 68 |

注：1.北方地区指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陕西、甘肃、宁夏、新疆等1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南方地区，包括江河源头区的青海省和西藏自治区。

2.先进值用于综合医院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

3.通用值用于现有综合医院的日常用水管理和节水考核。

4.其他类型医院可参照执行。

四、计算方法

1．单位开放床日用水量

单位时间内，三级、二级及以下综合医院住院部的单位开放床日用水量按式（1）计算：

 $V\_{z}=\frac{W\_{z}}{\sum\_{i=1}^{365}N\_{i}}×10^{3}$……………………（1）

式中：

$V\_{z}$ ——三级、二级及以下综合医院住院部单位开放床日用水量，单位为L/（床·日）；

$W\_{z}$ ——三级、二级及以下综合医院住院部年用水总量（包括住院部、医技部、教学科研、后勤、行政管理等用水量，不包括洗衣、制药、试验用水量和家属区、宿舍、幼儿园、招待所等外供水量），单位为m3/a；

$N\_{i}$ ——三级、二级及以下综合医院第$i$日的实际开放床日数，单位为床·日。

注：①承担一定规模教学科研任务的综合医院，住院部用水定额可设调节系数，调节系数不超过1.2，具体规模及调节系数由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②洗衣用水另计，参照《服务业用水定额：洗染》。

2．单位人次用水量

单位时间内，三级、二级及以下综合医院急诊部、门诊部的单位人次用水量按式（2）计算：

 $V\_{m}=\frac{W\_{m}}{N\_{p}}×10^{3}$……………………（2）

式中：

$V\_{m}$ ——三级、二级及以下综合医院急诊部、门诊部单位人次用水量，单位为L/（人·次）；

$W\_{m}$ ——三级、二级及以下综合医院急诊部、门诊部年用水总量（仅包括急诊部、门诊部的用水量），单位为m3/a；

$N\_{p}$ ——三级、二级及以下综合医院急诊部、门诊部年就诊人次数，单位为（人·次）/a。

**服务业用水定额：洗浴场所**

(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一、适用范围

本用水定额适用于现有洗浴场所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监督考核等日常用水管理以及洗浴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也用于指导地方用水定额标准制定和修订。

二、术语解释

1.洗浴场所是指为消费者提供淋浴、盆浴、池浴、桑拿、温泉、SPA等洗浴设施，及其他配套服务的场所。

2.洗浴场所用水量是指洗浴场所在一定时期内（年），取自任何常规水源并被第一次利用的水量总和。

三、用水定额

洗浴场所用水定额见表。

表 洗浴场所用水定额 单位：m3/(m2·a)

|  |  |  |
| --- | --- | --- |
| 建筑面积 | 先进值 | 通用值 |
| ≤2000 m2 | 4.0 | 7.5 |
| 2000~5000 m2 | 3.0 | 5.5 |
| >5000 m2 | 2.5 | 4.5 |

注：1.先进值用于洗浴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

2.通用值用于现有洗浴场所的日常用水管理和节水考核。

四、计算方法

单位时间内，洗浴场所单位面积用水量按式（1）计算：

$V\_{u}=\frac{W\_{u}}{N\_{s}}$………………………（1）

式中：

$V\_{u}$ ——洗浴场所单位面积年用水量，单位为m3/(m2·a)；

$W\_{u}$ ——洗浴场所年用水量（包括淋浴、盆浴、池浴、桑拿、温泉、SPA、餐饮、住宿、冲厕、绿化、空调补水等各环节用水量），单位为m3/a；

$N\_{s}$ ——洗浴场所的建筑面积，单位为m2。

**服务业用水定额：洗车场所**

(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一、适用范围

本用水定额适用于现有洗车场所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监督考核等日常用水管理以及洗车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也用于指导地方用水定额标准制定和修订。

二、术语解释

1.洗车场所用水是指用于清洗车辆的水，包括清洗车辆外部和内部用水、洗涤剂等的稀释用水、洗车工具的清洁用水以及场地清洁用水。

2.洗车场所用水量是指洗车场所在一定时期内（年），取自任何常规水源并被第一次利用的水量总和。

3.手工洗车是指以人工使用高压水枪或手工器具为主对车辆进行清洗的洗车方式。

4.自动洗车是指使用自动洗车机对车辆进行清洗的洗车方式。

5.自动洗车机是指通过电脑设置相关程序来实现自动清洗、打蜡、风干车的外部以及清洗轮毂和底盘等工作的洗车装置。

6.小型车：M1类车辆，5座（含）以下轿车和SUV等车型。

7.中型车：M1类车辆，5座以上中大型SUV及7座（含）以下车型。

8.洗车场所用水定额是指在一定时期，不同的节约用水条件下，按一辆车一次清洗核算的新水用量，不包含重复利用量和外供水量。

三、用水定额

洗车场所用水定额见表。

表 洗车场所用水定额 单位：L/（辆·次）

|  |  |  |  |
| --- | --- | --- | --- |
| 洗车方式 | 车型 | 先进值 | 通用值 |
| 自动洗车 | 小型车 | 24 | 33 |
| 中型车 | 28 | 36 |
| 手工洗车 | 小型车 | 26 | 35 |
| 中型车 | 30 | 38 |

注：1.洗车用水应优先选用非常规水源。

2.洗车设备的年利用小时数按照5000小时计算。

3.先进值用于洗车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

4.通用值用于现有洗车场所日常用水管理和节水考核。

5.洗车场所应配套建设污水收集与处理装置，确保处理后的水质达到GB/T 18920的要求，实现水的循环利用。洗车用水的重复利用率应大于80%。

四、计算方法

每辆次用水量，按式（1）计算：

 $V\_{u}=\frac{W\_{u}}{N\_{b}}×10^{3}$………………………（1）

式中：

$V\_{u}$ ——每辆次用水量，单位为L/（辆·次）；

$W\_{u}$ ——洗车场所年用水量（包括清洗车辆外部和内部、洗涤剂等稀释用水、洗车工具的清洁用水以及场地清洗用水，不包括附属生活用水和外供水），单位为m3/a；

$N\_{b}$ ——洗车场所年洗车辆次，单位为（辆·次）/年。

**服务业用水定额：高尔夫球场**

(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一、适用范围

本用水定额适用于现有高尔夫球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监督考核等日常用水管理以及高尔夫球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也用于指导地方用水定额标准制定和修订。

二、术语解释

1.高尔夫球场是指在需要进行灌溉、修剪等养护措施的草坪上从事高尔夫运动的场所，包括标准高尔夫球场、非标准高尔夫球场及练习场。

2.标准高尔夫球场是指任何包括9洞或18洞拥有传统长度和杆数的球场。

3.不同功能区是指为满足高尔夫运动要求而设置的不同区域，包括发球台、球道、果岭、高草区及自然区等。

4.高尔夫球场用水量是指高尔夫球场在一定时期内（年），取自任何常规水源并被第一次利用的水量总和。

5.高尔夫球场用水定额是指在一定时期，不同的节约用水条件下，按高尔夫球场单位灌溉面积核算的综合用水量。

三、用水定额

高尔夫球场用水定额见表。

表 高尔夫球场用水定额 单位：m3/（m2·a）

|  |  |  |
| --- | --- | --- |
| 生态分区 | 先进值 | 通用值 |
| 东北区 | 0.38 | 0.50 |
| 内蒙及长城沿线区 | 0.43 | 0.52 |
| 黄淮海区 | 0.45 | 0.60 |
| 黄土高原区 | 0.45 | 0.60 |
| 长江中下游区 | 0.32 | 0.42 |
| 西南区 | 0.33 | 0.43 |
| 华南区 | 0.38 | 0.48 |
| 甘新区 | 0.45 | 0.60 |
| 青藏区 | — | — |

注：1.先进值用于高尔夫球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

2.通用值用于现有高尔夫球场日常用水管理和节水考核。

3.高尔夫球场应优先使用再生水和收集雨水进行灌溉，限制使用自来水和地下水灌溉。

四、计算方法

高尔夫球场单位灌溉面积综合用水量按式（1）计算：

$I=\frac{V}{A}$…………………………（1）

式中：

$I$ ——高尔夫球场单位灌溉面积综合用水量，单位为m3/(m2·a);

$V$ ——高尔夫球场年用水总量（包括发球台、球道、果岭、高草区、自然区等不同功能区灌溉用水量，以及直接服务于高尔夫运动的餐饮、住宿、保洁等生活用水量），单位为m3/a。

注：对外营业达到一定规模的酒店、餐饮等用水量另计，具体规模由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A$ ——指高尔夫球场不同功能区灌溉面积的总和（包括果岭、发球台、球道的全部面积及高草区、自然区中实际灌溉面积及其他灌溉区域之和。其中，果岭面积包括正式果岭、练习果岭及在苗圃中为果岭而备用种植的草坪面积；其他灌溉区域包括会所周边需要灌溉的花园、树木、草地等园林面积、练习场草坪面积和苗圃中除果岭备用草坪以外的草坪面积），单位为m2。

五、生态分区

全国不同生态区范围见表。

表 全国不同生态区范围

|  |  |  |
| --- | --- | --- |
| 序号 | 生态分区 | 范 围 |
| 1 | 东北区 | 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除朝阳区外）三省及内蒙古自治区东北部大兴安岭地区 |
| 2 | 内蒙及长城沿线区 | 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包头以东地区（除大兴安岭地区外）、辽宁朝阳地区、河北承德和张家口地区、北京延庆县、山西晋北和晋西北地区、陕西榆林地区沿长城各县、宁夏盐池和同心县 |
| 3 | 黄淮海区 | 位于长城以南、淮河以北、太行山及豫西山地以东，包括北京市大部、天津市、河北省大部、河南省大部、山东省、安徽与江苏二省淮北地区 |
| 4 | 黄土高原区 | 位于太行山以西、青海日月山以东、伏牛山及秦岭以北、长城以南，包括河北西部少数县、山西大部、河南西部、陕西中北部、甘肃中东部、宁夏南部及青海东部 |
| 5 | 长江中下游区 | 位于淮河-伏牛山以南，福州-英德-梧州一线以北，鄂西北地-雪峰山一线以东，包括河南南部、江苏、安徽、湖北、湖南大部、上海市、浙江、江西西部、福建、广东、广西北部 |
| 6 | 西南区 | 位于秦岭以南，百色-新平-盈江一线以北，宜昌-溆浦一线以西，川西高原以东；包括陕西南部，甘肃东南角，四川、重庆、云南大部，贵州全部，湖北、湖南西部及广西北部 |
| 7 | 华南区 | 位于福州-大埔-英德-百色-新平-盈江一线以南，包括福建东南部、海南、台湾、广东中部及南部、广西南部及云南南部 |
| 8 | 甘新区 | 位于包头-盐池-天祝一线以西，祁连山-阿尔金山以北，包括新疆全部、甘肃河西走廊、宁夏中北部及内蒙古西部地区 |
| 9 | 青藏区 | 包括西藏自治区、青海省大部、甘肃省甘南自治州及天祝、肃南县、四川省西部、云南西北角 |
| 注：参照《高尔夫球场节水技术规范》（GB/T 30684—2014）生态分区标准。 |

**服务业用水定额：室外人工滑雪场**

(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一、适用范围

本用水定额适用于现有室外人工滑雪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监督考核等日常用水管理以及室外人工滑雪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也用于指导地方用水定额标准制定和修订。

二、术语解释

1.室外人工滑雪场是指利用人工造雪形成或采用人工造雪补充雪量的，能够满足人们进行与滑雪有关的训练、竞赛、健身和休闲等活动的室外场所。

2.室外人工滑雪场用水量是指室外人工滑雪场在一定时期内（年），取自任何常规水源并被第一次利用的水量总和。

三、用水定额

室外人工滑雪场用水定额见表。

表 室外人工滑雪场用水定额 单位：m3/(m2·a)

|  |  |  |
| --- | --- | --- |
| 名 称 | 先进值 | 通用值 |
| 室外人工滑雪场用水定额 | 0.45 | 0.75 |

注：1.先进值用于室外人工滑雪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

2.通用值用于现有室外人工滑雪场的日常用水管理和节水考核。

四、计算方法

室外人工滑雪场的单位雪道面积综合用水量按式（1）计算：

 $V\_{u}=\frac{W\_{u}}{N\_{s}}$………………………（1）

式中：

$V\_{u}$ ——室外人工滑雪场单位雪道面积年综合用水量，单位为m3/(m2·a)；

$W\_{u}$ ——室外人工滑雪场年用水总量（包括造雪用水、雪道植被灌溉用水、绿化用水、生活用水等），单位为m3/a；

$N\_{s}$ ——室外人工滑雪场雪道面积，单位为m2。

**服务业用水定额：综合性体育场馆**

(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一、适用范围

本用水定额适用于现有综合性体育场馆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监督考核等日常用水管理以及综合性体育场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也用于指导地方用水定额标准制定和修订。

二、术语解释

1.综合性体育场馆是指对社会公开开放、并适用一种以上不同运动项目的体育场或体育馆，不含冰雪、游泳、潜水项目体育场馆。

2.综合性体育场馆用水量是指综合性体育场馆在一定时期内（年），取自任何常规水源并被第一次利用的水量总和。

三、用水定额

综合性体育场馆用水定额见表。

表 综合性体育场馆用水定额 单位：m3/（m2·a）

|  |  |  |
| --- | --- | --- |
| 分 区 | 先进值 | 通用值 |
| 北方地区 | 0.4 | 0.8 |
| 南方地区 | 0.5 | 1.0 |

注：1.北方地区指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陕西、甘肃、宁夏、新疆等1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南方地区，包括江河源头区的青海省和西藏自治区。

2.先进值用于综合性体育场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

3.通用值用于现有综合性体育场馆的日常用水管理和节水考核。

四、计算方法

单位时间内，综合性体育场馆的单位面积用水量按式（1）计算：

 $V\_{u}=\frac{W\_{u}}{N\_{s}}$…………………………（1）

式中：

$V\_{u}$ ——综合性体育场馆单位面积年用水量，单位为m3/（m2·a）；

$W\_{u}$ ——综合性体育场馆年用水总量〔包括办公区、空调、绿化、（运动员）洗浴等用于场馆的运营、维护和管理的水量，不包括游泳池及附属设施、潜水场地及附属设施、冰雪项目场地、外租商户和全民健身用的设备设施用水量〕，单位为m3/a；

$N\_{s}$ ——综合性体育场馆的总面积，单位为m2。

注：总面积包括室内建筑面积与室外占地面积，不包括游泳池和附属淋浴区域面积。

**服务业用水定额：零售**

(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一、适用范围

本用水定额适用于现有零售业用水单位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监督考核等日常用水管理以及零售业用水单位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也用于指导地方用水定额标准制定和修订。

二、术语解释

1.零售业是指以向消费者销售商品为主，并提供相关服务的行业，包括有店铺零售和无店铺零售业态两类。其中有店铺零售包括食杂店、便利店、折扣店、超市、大型超市、仓储式会员店、百货店、专业店、专卖店、家居建材商店、购物中心、工厂直销中心等，还包括在同一地点后面加工生产、前面销售的店铺。

2.百货店是指在一个建筑物内，实际营业面积6000m2以上，经营若干大类商品，实施统一管理，分区销售，满足顾客对时尚商品多样化选择需求的零售业态。

3.大型超市是指实际营业面积6000m2以上，以自选销售、出入口分设、在收银台统一结算的商品售卖方式，品类齐全，满足顾客一次性购齐的零售业态。

4.购物中心是指多种零售店铺、服务设施集中在由企业有计划地开发、管理、运营的一个建筑物内或一个区域内，向消费者提供综合性服务的商业集合体。

5.零售业用水单位用水量是指零售业用水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年），取自任何常规水源并被第一次利用的水量总和。

6.零售业用水单位用水定额是指在一定时期，不同的节约用水条件下，按建筑面积核算的单位建筑面积用水量。

三、用水定额

零售用水定额见表。

表 零售用水定额 单位：m3/（m2·a）

|  |  |  |
| --- | --- | --- |
| 类 别 | 北方地区 | 南方地区 |
| 先进值 | 通用值 | 先进值 | 通用值 |
| 百货店 | 0.5 | 1.0 | 1.0 | 1.7 |
| 大型超市 | 0.7 | 1.3 | 1.2 | 2.0 |
| 购物中心 | 0.9 | 1.6 | 1.4 | 2.2 |

注：1.北方地区指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陕西、甘肃、宁夏、新疆等1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南方地区，包括江河源头区的青海省和西藏自治区。

2.先进值用于零售业用水单位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

3.通用值用于现有零售业用水单位的日常用水管理和节水考核。

4.食杂店、便利店、折扣店、专业店、专卖店、家居建材商店、工厂直销中心可参照百货店用水定额执行，仓储式会员店、超市可参照大型超市用水定额执行。

5.购物中心餐饮服务达到一定规模时，餐饮用水量另计，具体规模由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四、计算方法

单位时间内，零售业用水单位的单位建筑面积用水量按式（1）计算：

 $V\_{u}=\frac{W\_{u}}{N\_{m}}$…………………………（1）

式中：

$V\_{u}$ ——零售业用水单位的单位建筑面积年用水量，单位为m3/（m2·a）；

$W\_{u}$ ——零售业用水单位的年用水总量（包括与服务有直接关系的零售、餐饮、娱乐、办公、清洁、景观绿化、附属设备等用水量，不包括游泳池、滑冰场、洗车等用水量），单位为m3/a；

$N\_{m}$ ——零售业用水单位的建筑面积，单位为m2。

**服务业用水定额：洗染**

(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一、适用范围

本用水定额适用于现有洗染业用水单位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监督考核等日常用水管理以及洗染业用水单位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也用于指导地方用水定额标准制定和修订。

二、术语解释

1.洗染业是指专业从事衣物和公用纺织品洗涤、熨烫、染色（服装救治）、织补及皮革类制品的护理等经营服务的行业。

2.生活衣物是指衣着和日常用品。

3.公用纺织品是指住宿、医疗、交通、餐饮等单位使用的各类纺织品，如床单、毛巾、台布、邮包等。

4.完整洗衣店是指能够将收取的衣物直接在本店洗涤，具有洗涤、熨烫等完整洗涤设备的洗衣店。

5.中央洗衣工厂是指对多个收衣店（点）的衣物进行集中洗涤的洗涤工厂。

6.公用纺织品洗涤工厂是指对公用纺织品进行清洗、消毒、烘干、整型等处理的工厂。

7.洗染用水量是指洗染业用水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年），取自任何常规水源并被第一次利用的水量总和。

8.洗染用水定额是指在一定时期，不同的节约用水条件下，按洗涤品重量核算的单重洗涤物用水量。

三、用水定额

洗染用水定额见表。

表 洗染用水定额 单位：L/kg

|  |  |  |  |
| --- | --- | --- | --- |
| 洗涤物 | 类别 | 先进值 | 通用值 |
| 生活衣物 | 中央洗衣工厂 | 28 | 42 |
| 完整洗衣店 | 55 | 80 |
| 公用纺织品 | 医疗类 | 洗涤工厂 | 15 | 30 |
| 非医疗类 | 12 | 23 |

注：1.先进值用于洗染业用水单位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

2.通用值用于现有洗染业用水单位的日常用水管理和节水考核。

3.生活衣物按洗染企业运作形式分类，公用纺织品按洗涤物种类分类。

四、计算方法

单位时间内，洗染业用水单位的单重洗涤物用水量按式（1）计算：

$V\_{u}=\frac{W\_{u}}{N\_{w}}×10^{3}$……………………（1）

式中：

$V\_{u}$ ——洗染业用水单位的单重洗涤物年用水量，单位为L/kg；

$W\_{u}$ ——洗染业用水单位的年用水总量，单位为m3/a；

$N\_{w}$ ——洗染业用水单位的年洗涤物总重，单位为kg/a。

**服务业用水定额：游泳场馆**

(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一、适用范围

本定额适用于现有游泳场馆计划用水管理、节约用水监督考核等相关日常节约用水管理以及游泳场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也用于指导地方用水定额标准制定和修订。

二、词语解释

1.游泳场馆是指能够满足人们进行游泳健身、训练、比赛、娱乐等活动的室内外水面（域）及其设施设备。

2.游泳池是指人工建造的供人们在水中进行游泳、健身、戏水、休闲等各种活动的不同形状、不同水深的水池。

3.游泳场馆用水包括游泳池补水及其他杂用水、淋浴用水。

4.游泳池补水及其他杂用水的用水定额按游泳池单位容积日补水量折算，淋浴的用水定额是单人单场的淋浴用水量。

三、用水定额

游泳场馆用水定额见表。

表 游泳场馆用水定额

|  |  |  |  |  |
| --- | --- | --- | --- | --- |
| 用途及类型 | 地区 | 定额单位 | 先进值 | 通用值 |
|  | 室内 | 南方 | L/m3·d | 60 | 90 |
| 游泳池补水及其他杂用水 | 北方 | 50 | 80 |
| 室外 | 南方 | 90 | 110 |
|  | 北方 | 80 | 100 |
| 淋浴 |  |  | L/人·场 | 25 | 40 |

注：1.北方地区指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陕西、甘肃、宁夏、新疆等1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南方地区，包括江河源头区的青海省和西藏自治区。

2.先进值用于游泳场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

3.通用值用于现有游泳场馆的日常用水管理和节水考核。

四、计算方法

1.游泳池单位容积日补水量

游泳池日补水量与日杂用水量之和除以游泳池容积，按式（1）计算：

 （1）

式中：

——游泳池单位容积日补水量，单位为L/m3·d；

——游泳池日补水量与日杂用水量之和，单位为L；

——游泳池容积，单位为m3。

2.单人单场淋浴用水量

单位时间内，按游泳场馆中淋浴人·场次核算的单人单场淋浴用水量，按式（2）计算：

 （2）

式中：

——游泳场馆单人单场淋浴用水量，单位为L/人·场；

——游泳场馆年淋浴用水量（不包括员工淋浴用水），单位为m3；

——游泳场馆年淋浴人数（不包括员工淋浴人数），单位为人；

——游泳场馆年游泳场次，单位为场。

**服务业用水定额：餐饮**

(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一、适用范围

本用水定额适用于现有餐饮计划用水管理、节约用水监督考核等相关日常节约用水管理以及餐饮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也用于指导地方用水定额标准制定和修订。

二、词语解释

1.餐饮是指提供餐饮经营活动的服务，即通过即时制作加工制作成品或半成品、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向消费者提供食品和消费场所及设施的经营性服务活动。

2.餐饮用水量是指一定时期内（年），提供餐饮服务的经营者经营过程中取自任何常规水源并被其第一次利用的水量总和。

3.餐饮用水定额是指在一定时期，不同的节约用水条件下，按餐饮经营者的营业面积核算的平均用水量。

三、用水定额

餐饮用水定额见表。

表 餐饮用水定额 单位：m3/（m2·a）

|  |  |  |  |  |
| --- | --- | --- | --- | --- |
| 分 区 | 类别 | 营业面积（m2） | 先进值 | 通用值 |
| 北方地区 | 正餐服务 | 中小型（≤500） | 6.8 | 18.1 |
| 大型（＞500） | 7.7 | 19.9 |
| 快餐服务 | 13.5 | 22.5 |
| 饮料及冷饮服务 | 茶馆服务、咖啡馆服务和酒吧服务 | 2.6 | 9.7 |
| 其他餐饮业服务 | 6.8 | 9.1 |
| 南方地区 | 正餐服务 | 中小型（≤500） | 7.3 | 18.3 |
| 大型（＞500） | 9.0 | 20.3 |
| 快餐服务 | 9.0 | 23.6 |
| 饮料及冷饮服务 | 茶馆服务、咖啡馆服务和酒吧服务 | 3.7 | 9.7 |
| 其他餐饮业服务 | 7.0 | 10.0 |

注：1.北方地区指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陕西、甘肃、宁夏、新疆等1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南方地区，包括江河源头区的青海省和西藏自治区。

2.正餐服务指在一定场所内提供以中餐、晚餐为主的各种中西式炒菜和主食，并由服务员送餐上桌的餐饮活动；快餐服务指在一定场所内或通过特定设备提供快捷、便利的餐饮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指在一定场所内以提供饮料和冷饮为主的服务；其他餐饮业服务是指提供全天就餐的简便餐饮服务等。

3.先进值用于餐饮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

4.通用值用于现有餐饮的日常用水管理和节水考核。

四、计算方法

单位时间内，按餐饮经营者的营业面积核算的平均用水量，按式（1）计算：

$V\_{u}=\frac{V}{S}$…………………………………………（1）

式中：

*Vu*——餐饮用水定额，单位为m3/（m2·a）；

*V*——提供餐饮服务的经营者经营过程的年用水量，单位为m3/a；

*S*——餐饮经营者从事营业活动区域的面积，单位为m2。

**服务业用水定额：绿化管理**

(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一、适用范围

本用水定额适用于现有城乡绿地绿化管理计划用水管理、节约用水监督考核等相关日常节约用水管理以及城乡绿地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也用于指导地方用水定额标准制定和修订。

二、词语解释

1.绿化管理是指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绿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等，包括日常绿化养护管理、绿化翻新改造、花木种植、环境布置方面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

2.绿化管理用水量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年），绿化管理取自任何常规水源及非常规水源的水量总和。

3.绿化管理用水定额是指在一定时期，不同的节约用水条件下，按绿化管理面积核算的单位面积日用水量。

三、用水定额

绿化管理用水定额见表。

表 绿化管理用水定额 单位：L/( m2·d)

|  |  |  |  |
| --- | --- | --- | --- |
| 建筑气候一级区 | 行政区范围 | 先进值 | 通用值 |
| Ⅰ | 黑龙江、吉林全境；辽宁大部；内蒙中、北部及陕西、山西、河北、北京北部的部分地区 | 1.5 | 3.6 |
| Ⅱ | 天津、山东、宁夏全境；北京、河北、山西、陕西大部；辽宁南部；甘肃中、东部以及河南、安徽、江苏北部的部分地区 | 1.5 | 3.6 |
| Ⅲ | 上海、浙江、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全境；江苏、安徽、四川大部；陕西、河南南部；贵州东部；福建、广东、广西北部和甘肃南部的部分地区 | 1.0 | 2.4 |
| Ⅳ | 海南全境；福建南部；广东、广西大部以及云南西南部和元江河谷地区 | 0.9 | 2.0 |
| Ⅴ | 云南大部、贵州、四川西南部、西藏南部一小部分地区 | 1.1 | 2.6 |
| Ⅵ | 青海全境；西藏大部；四川西部、甘肃西南部；新疆南部部分地区 | 2.0 | 4.8 |
| Ⅶ | 新疆大部；甘肃北部；内蒙西部 | 2.0 | 4.8 |

注：1.全国建筑气候区域划分依据《建筑气候区划标准》（GB 50178）。

2.先进值用于城乡绿地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

3.通用值用于现有城乡绿地的日常用水管理和节水考核。

四、计算方法

单位时间内，按绿化管理面积核算的单位面积日用水量，按式（1）计算：

$V\_{u}=\frac{V}{S×T}$×1000…………………………（1）

式中：

*Vu*——绿化管理单位面积日用水量，单位为L/(m2·d)；

*V*——绿化管理年用水量，单位为m3/a；

*S*——绿化管理面积，单位为m2；

*T*——绿化管理用水天数，不同区域的年绿化管理用水天数根据当地气象条件确定，单位为d。